

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 新聞稿

新聞提供日期：103年8月1日

新聞提要：「高雄氣爆災害」公路監理業務權益便民措施

新聞內容：

高雄市前鎮區發生氣爆意外災害事件，高雄市區監理所為維護受災民眾公路監理業務權益，公布相關措施規定。

受災車輛辦理報廢、牌照繳註銷及停駛(車牌、行照繳回)，民眾可檢附身分證、臨時身分證、駕駛執照及村里長、警察派出所、鄉鎮市區公所或相關機關出具之證明或當事人切結書，在104年1月31日前提出申請，而103年7月30日以後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免徵。

受災車輛如僅需修護，須另提供汽車修理廠開具之證明文件，在104年1月31日前提出申請，就可按修車日數減免汽車燃料使用費。另受災民眾所有車輛定期檢驗、職業駕駛執照審驗，也可展延至104年1月31日止。

受災車輛所有人死亡，繼承人檢附村里長、警察派出所、鄉鎮市區公所或相關機關出具之證明辦理繼承過戶、繳註銷牌照、報廢等手續，其汽車燃料使用費計徵至103年7月30日。

相關權益說明表如附表，如尚有關於公路監理業務之相關疑問，可洽詢高雄市區監理所，電話為(07)361-3161，或苓雅監理站電話為(07)225-7812，將有專人為您接聽解答，歡迎多加利用。

第一層決行

聯絡人：莊焜楠

電話：0937637747

傳真：(07)3658132

地址：高市楠梓區德民路71號